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4年6月18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投资者、环境、社会和治理方法与人权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概要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 and 第 53/3 号决议向理事会提交的本报告，阐述投资者根据《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尊重人权的责任。工作组还概要说明投资者如何能使其采取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以及可持续性方法与《指导原则》规定的责任相一致。



一. 导言

A. 背景

1. 在本报告中，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阐述了投资者在人权方面的责任，¹ 并审视了采用注重可持续性 or 环境、社会和治理² 标准的投资方针的情况。工作组确认，基于环境、社会和治理及可持续性方针的投资产品和活动显著增长，³ 这表明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越来越认识到这些标准的重要性，并对其表现出兴趣。

2. 工作组强调投资者作为金融部门的一部分在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方面的重要作用。工作组在评估《指导原则》的实施情况时承认，金融行为者具有无与伦比的能力来影响公司，并推进实施《指导原则》的进展。⁴ 工作组还注意到，一个关键挑战是，大多数金融行为者未能将人权标准和程序与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和投资做法挂钩，因为该部门行为者普遍未能认识到，社会标准以及许多环境和治理指标反映了人权问题。⁵

3. 一些现行法规确实强调投资实践中的人权考虑，一些投资者也表示有兴趣在其环境、社会和治理与可持续性方针中改善人权做法。然而，工作组的磋商和收到的材料以及现有的基准都显示，大多数投资者按照《指导原则》履行其尊重人权的责任的工作亟需改进。由于环境、社会和治理以及可持续性投资方针涉及人和地球，人们期待这些方针自然应包含人权考虑因素。⁶

4. 工作组认识到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的相互关联性。要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就必须将人权考虑纳入每一项标准。例如，污染、气候变化(特别是在公正过渡的概念内)和腐败问题与人权影响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⁷ 基于人权的方法要求投资者超越孤立看待问题的方式，鼓励他们以综合、相互关联的方式评估人权如何与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挂钩。

5. 尽管存在挑战，但环境、社会和治理与可持续性方法如果能够适当顾及人权因素，可以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机会，使其投资符合《指导原则》。这些方法还可以支持投资者和被投资方尊重人权的努力。

¹ 在本报告中，“投资者”一词指机构投资者。

² 根据工作组的理解，可持续性与环境、社会和治理这两个术语在实践中经常互换使用。

³ 例如，见 <https://www.gsi-alliance.org/members-resources/gsir2022/>。

⁴ 见 A/HRC/47/39。

⁵ 同上，另见 A/HRC/47/39/Add.1, 第 46 段；A/HRC/47/39/Add.2。

⁶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Business/Session18/InfoNoteWGBHR_SDGRecommendations.pdf。

⁷ 例如，见 A/78/155, A/HRC/44/43,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ClimateChange/materials/KMBusiness.pdf> 和 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emp/---emp_ent/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432859.pdf。

B. 目标

6. 工作组力求通过本报告实现三个关键目标。首先，工作组旨在提高投资者对尊重人权的认识，特别是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法中没有按照《指导原则》行事的投资者。其次，工作组阐述了投资者遵循《指导原则》的基线责任，并在此过程中考虑了如何使基于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的投资方法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的问题。再次，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证据，就如何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法中应用《指导原则》提出了建议。

C. 方法、定义和范围

7. 为编写本报告，工作组参考了 70 多个国家、企业(包括投资者)、民间社会组织、国际组织、行业协会和其他方面提交的书面材料。⁸ 此外，在亚的斯亚贝巴、日内瓦和圣地亚哥举行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公开协商以及在伦敦、墨尔本和悉尼、纽约、巴黎和新加坡与投资者和专业顾问举行的有针对性的协商也提供了相关信息。报告包含对对相关文献、法规、政策、实践和法律纠纷的全面审查中得出的见解和实例。报告还借鉴工作组以前的工作⁹ 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¹⁰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¹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¹²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¹³ 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¹⁴ 的相关工作。

8. 本报告重点针对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包括两大类：资产所有者和资产管理者。资产所有者收集并拥有资金，资产所有者包括公共和私人养老基金、主权财富基金和捐赠基金。资产管理公司代表资产所有者管理基金，包括管理大型多元化投资组合或特定资产类别的组织、共同基金、私募股权普通合伙人、社会创业基金、风险资本基金等。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也包括在内，因为这些银行具有资产管理职能，而且也参与企业贷款活动，作为企业投资的一部分。多边和国家发展金融机构、¹⁵ 保险公司、金融科技公司和散户投资者不包括在范围之内。

9. 报告采用了投资者和专家在环境、社会和治理与可持续性方面使用的术语。因此，就本报告而言，这些方法的范围包括所有指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例如，环境、社会和治理基金、绿色债券、与可持续性挂钩的贷款以及侧重于具体或一

⁸ 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3/investors-esg-and-human-rights>。

⁹ 见 A/HRC/47/39/Add.1; <https://empresasyderechoshumanos.org/wp-content/uploads/2023/12/COMO-INTEGRAR-LOS-DERECHOS-HUMANOS-EN-LAS-FINANZAS-EN-AMERICA-LATINA-Y-EL-CARIBE.pdf>(西班牙文);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2021-12/ungps10plusroadmap.pdf>。

¹⁰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Business/B-Tech/B-Tech-Briefing-Investment.pdf>。

¹¹ 见 <https://sdginvestorplatform.undp.org/>。

¹² 见 <https://www.unepfi.org/investment/investment/>。

¹³ 见 <https://mneguidelines.oecd.org/rbc-financial-sector.htm>。

¹⁴ 见 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emp/---emp_ent/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432859.pdf。

¹⁵ 见 A/HRC/53/24/Add.4。

般社会、环境或治理标准的专题基金。投资者还能够使用越来越多的相关指数、评级和基准工具。

10. 本报告不是全面经验报告。此外，报告反映利益攸关方对磋商作出的反应，更加重视上市股票的投资。然而，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可以为所有类型的投资者提供信息，并适用于所有资产类别。

二. 背景

11. 环境、社会和治理方法对于不同的投资者、投资策略和资产类别而言差异很大。这些方法缺乏统一的定义，也没有与任何具体的全球标准挂钩，导致出现漂绿和假冒推进人权的风险，¹⁶ 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等机构指出了这一点。¹⁷ 投资者可以出于不同的原因使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法(无论如何命名)，包括借此提高风险调整后的回报，增加对人和地球的积极影响，减少负面影响。总的来说，这种方法(不包括影响投资)的主要目标一般是产生风险调整后的回报，而不是主要旨在确保投资避免不利的人权影响。如果投资者认为在人权方面的某些作用具有实质性的经济价值，这些方法可有助于改善提升这些作用。

12. 在最近的联合努力中，利益攸关方试图统一这些办法的定义；工作组在本报告中以这些定义为依据。¹⁸ 这些方法主要包括环境、社会和治理方法整合、筛选、专题投资、引导和影响力投资。¹⁹ 下文所述的这些方法的部署依赖于投资者去落实，也依赖于一些行为者的贡献，例如借以收集必要的的数据，根据任何特定战略评估可能的和现有的投资。

13. 环境、社会和治理方法的整合是“在投资分析和决策过程中持续考虑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以提高风险调整后的回报”。²⁰ 相比之下，筛选涉及确定投资组合中允许或不允许哪些投资的过程。²¹ 这包括不同类型的筛查，有时具有重叠的特征，例如有利的、负面的、排除性、同类最佳或基于标准的筛查。例如，一些投资者对某些部门、企业或国家，或对化石燃料、采矿、武器制造、化学品和烟草等问题进行排除性筛选或将其视为负面。与人权问题有关的筛选通常出于对监管风险或争议的考虑，而不是基于《指导原则》。与此同时，主题投资包括选择资产时评估特定趋势，例如与气候变化和向更循环的经济转变有关的趋势。²²

¹⁶ 工作组的理解是，“漂绿”是指夸大企业为保护环境所做工作的欺骗性营销，“漂蓝”或“假冒推进人权”是指夸大企业对负责任的社会做法或人权的承诺的欺骗性营销。正如报告中所讨论的那样，还存在着“假冒发挥影响力”的风险。

¹⁷ 见 <https://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688.pdf>。

¹⁸ 见 <https://www.unpri.org/download?ac=19468>。

¹⁹ 同上。

²⁰ 同上。

²¹ 同上。

²² 同上。

14. 引导包括利用投资者的权利和影响力来保护和提高整体长期价值。²³ 虽然一些投资者可能会选择筛掉某些行业，但其他投资者可能会选择通过引导方式与这些行业接触。相比之下，影响力投资是一种具体的方法，旨在产生积极、可衡量的社会和/或环境影响以及财务回报。²⁴ 影响力投资可以产生积极的人权影响，包括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融资。

15. 不应有了对社会和环境目标的潜在积极贡献而不重视投资者尊重人权的责任，从而也不应不重视投资者对可能因投资而发生的潜在或实际不利人权的情况的责任。工作组对假冒发挥影响力的可能性表示关切，即在缺乏实质性证据或重大积极成果的情况下，将投资宣传为与影响力有关，包括在人权领域的影响力，从而误导投资者和受益者。²⁵

16. 经合组织关于金融部门的指导意见、²⁶ 投资者人权联盟的工具包²⁷ 以及《负责任投资原则》²⁸ 考虑到环境、社会和治理方法，将尊重人权的责任置于投资的背景下，并说明投资者如何能够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所涉方面包括：投资决定和资本分配(投资前和投资后以及撤资)；对被投资方的引导，包括在个体和集体层面与被投资方接触，并利用表决权；与权利持有人、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工作组认为，人权尽责和补救的关键要素可在这三个方面加以落实。此外，上述意见强调，投资者需要在组织层面制定政策，使其能够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并从人权角度这样做。

三. 一般性问题

A. 环境、社会和治理数据与人权

17. 有证据表明，投资者主要依靠三个信息来源来确定不利的人权影响：公司披露、媒体报道和商业数据提供者的评分或基准。²⁹ 其他主要来源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机构的报告和信息、其他投资者的投入、侵犯人权警报、国际组织发布的国别报告以及利益攸关方或其代表提供的信息。³⁰

²³ 同上。

²⁴ 同上。另见 <https://thegiin.org/impact-investing/need-to-know/>。

²⁵ 见 <https://www.iso.org/news/ref2752.htm>。

²⁶ 见 <https://mneguidelines.oecd.org/rbc-financial-sector.htm>。

²⁷ 见 <https://investorsforhumanrights.org/sites/default/files/attachments/2020-05/Full%20Report-%20Investor%20Toolkit%20on%20Human%20Rights%20May%202020c.pdf>。

²⁸ 见 <https://www.unpri.org/download?ac=11953>。

²⁹ 《负责任投资原则》机构提供的资料。

³⁰ 同上。

18. 具体而言，工作组注意到一些投资者使用世界基准联盟的基准(包括金融部门的基准)与公司进行人权方面的接触。³¹ 例如，Aviva Investors 使用企业人权基准和核心社会数据中的指标子集来跟踪被投资方的进展。³² 投资者还告诉工作组说，他们发现劳动力披露倡议、数字权利排名和 KnowTheChain 特别有价值。商业与人权资源中心等资源以及缅甸环境、社会和治理档案数据库等举措促进提高透明度，使投资者能够将其决策与人权考虑因素结合起来，特别是在被投资方不需要披露人权信息的情况下这样做。

19. 然而，许多投资者指出，在人权方面需要更多对决策有用的信息。投资者需要被投资方提供更好的数据(直接提供或通过商业数据提供者和代理投票机构提供)用以评估是否符合《指导原则》的情况，还需要关于人权影响的最新数据。³³

20. 就实际或潜在的人权影响而言，商业数据提供者和代理投票机构现有数据收集做法的范围和所用来源非常有限。除其他因素外，这种做法主要侧重于有无人权政策，或当前或以前有无公共争议，这是一种注视过往的方法，往往不考虑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此外，工作组注意到，规模方面存在问题，这意味着数据很少能全面反映基础资产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的情况，也很少能对相关业务进行连贯一致的评估。此外，工作组磋商中的证据表明，在考虑到人权的情况下，数据提供者往往从人权对投资者的影响的角度，而不是从人权对人类和地球的影响的角度来看待人权。³⁴ 此外，商业数据提供者和代理投票机构用于说明人权的标准、方法和衡量尺度并不总是透明的，这往往是由于专有方法限制了投资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如何界定纳入问题的理解。

21. 工作组还注意到，现行的评级方法将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合并为一个总评分范畴，但往往不清楚这些数据是如何汇总的。由于方法不同，提供者的评级可能有很大差异，在人权方面也是如此。此外，如果人权仅被纳入社会标准(如果方法没有充分考虑不利的人权影响)，如果其他标准得分很高，这些标准就可能黯然失色。工作组的协商还表明，与商业数据提供者的商业模式有关的潜在利益冲突，包括与评级付款和相关咨询服务有关的利益冲突。³⁵

³¹ 见 <https://www.worldbenchmarkingalliance.org/financial-system-benchmark/>。

³² 见 <https://www.worldbenchmarkingalliance.org/impact/how-do-investors-use-the-corporate-human-rights-benchmark/>和 https://assets.worldbenchmarkingalliance.org/app/uploads/2023/11/WBA_Case_Study_Investors_V2.pdf。

³³ 见 <https://www.unpri.org/download?ac=17543> 和 <https://cdn2.assets-servd.host/shareaction-api/production/resources/reports/Point-of-No>Returns-2023-Part-III.pdf>。

³⁴ 见 <https://www.bloomberg.com/graphics/2021-what-is-esg-investing-msci-ratings-focus-on-corporate-bottom-line/>。

³⁵ 见 <https://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690.pdf>。

22. 监管机构和金融市场主管部门越来越多地颁布或考虑颁布行为守则和条例，以提高评级机构方法的透明度，避免利益冲突。³⁶ 一个投资者指出，“如果不改变数据环境，推动公司行为改善的能力将受到限制”。³⁷ 一些商业数据提供者目前正在积极研究改进其人权衡算方法，包括数据粒度和影响实质性评估。

23. 一些利益攸关方团体和投资者正在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制定人权标准来处理其中一些问题，以期使这些标准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其他机构，如国际可持续性标准委员会和不平等和与社会有关的财务披露问题工作队，正在从社会问题、人力资本和不平等的角度着手制定标准。

24. 改善数据提供需要对被投资方的人权表现进行定性评估，并在相关时进行定量评估，需要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需要标准化的环境、社会和治理数据和报告框架。例如，数据提供者评估企业是否订有人权政策是不够的；它们应分析政策的质量，评估董事会是否广泛监测人权影响(即不仅仅监测对企业的影响)，是否有具备适当人权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模式本身是否存在固有的人权风险。此外，需要更多关于人权尽职调查进程的定性和前瞻性数据，反映被投资方为查明、预防、减轻、酌情说明对人权的影响所作的努力，以评估行为是否切实符合《指导原则》。

B. 重要性与人权

25. 为编写本报告收到的一些材料和举行的磋商重点在于什么是“重要的”或“对决策有用的”可持续性信息。也就是说，关于环境、社会和治理事项的哪些信息被认为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被投资方应报告。

26. 重要性的两个主要概念(财务重要性和影响重要性)可适用于环境、社会和治理与可持续性标准，包括人权方面的标准。³⁸ 财务重要性(或单一重要性)关注这些标准(正面和负面)如何为投资者带来风险和机会，并最终影响投资者创造价值或产生改善的风险调整回报的能力。特点是“由外而内”地看待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即这些标准如何影响被投资方)。影响重要性关注被投资方或投资者如何影响可持续性标准(例如，对人类和地球的影响)。特点是“由内而外”地看待这些标准(即企业如何影响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与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工会和工人等受影响群体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接触，是影响重要性方法的核心。这两类重要性可以单独考虑，也可以合并考虑。如果将它们结合起来考虑，则可称为“双重重要性”。这些重要性概念通常决定投资者和被投资者如何对待人权影响。

³⁶ 例如，见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4/02/05/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sg-ratings-council-and-parliament-reach-agreemen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nsultations/future-regulatory-regime-for-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sg-ratings-providers?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govuk-notifications-topic&utm_source=6b7763fc-af48-47fb-b8b1-45bc97991bc8&utm_content=immedia;
<https://www.fsa.go.jp/en/news/2023/20230727.html>。

³⁷ 见 <https://www.churchofengland.org/sites/default/files/2024-01/church-commissioners-report-human-rights-integration-and-approach.pdf>。

³⁸ 有关重要性的定义，见 https://read.oecd-ilibrary.org/finance-and-investment/oecd-guidelines-for-multinational-enterprises-on-responsible-business-conduct_81f92357-en#page1。

27. 全球报告倡议和欧洲可持续性报告标准都提供了框架，用于根据《指导原则》获取与投资者相关的数据，包括评估影响重要性。在这两个框架中，一个关键的重点是评估企业对权利持有人的影响以及其他可持续性标准。

28.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主要侧重于财务重要性。尽管如此，在《一般要求》中，理事会确认影响、风险和机会之间的联系，指出一个实体的现金流生成“与该实体及其利益攸关方、社会、经济和自然环境在整个实体价值链中的互动密不可分”。然而，有人对理事会提议将人权与人力资本分开的做法表示关切，工作组对此也表示关切，因为体现在员工身上的人力资本是企业的资产，而员工也是权利持有人，企业对其负有责任。³⁹

29. 工作组还意识到，人权考虑可被视为投资者的信托义务的次要考虑或与之不一致。一些障碍仍然存在，这些障碍源于对信托责任的潜在误解，即限制投资者将资产和努力投入到任何不会在短期内提升养老金计划受益人或客户财务状况的事情上的能力。⁴⁰ 工作组注意到，金融风险和人权影响往往是相互关联的，在不同的时间范围内也是如此。投资者与对人类和地球的积极或消极影响的联系也可能产生金融机会或风险，⁴¹ 这一点应该加以考虑。正如一组投资者所指出的，人权“尽职是一项重要披露。因此，如果一个企业没有披露它如何识别和管理对价值链中的人的风险和影响……那么重要性过程是有缺陷的，这将破坏随后的可持续性披露。”⁴² 不披露这些信息的做法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并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金融风险。事实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指定的一个机构指出，供应链中的人权问题，如现代奴隶制，可能对养老金计划造成重大的财务风险。⁴³

30. 一些司法管辖区采用了双重重要性方法，⁴⁴ 经合组织指出，虽然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经常被用于确定金融风险，但这些程序可以考虑到负责任的商业行为风险，⁴⁵ 其中包括与人权有关的风险。工作组认为，双重重要性方法可确保按照《指导原则》查明、防止、减轻、追究对人民的不利人权影响。

³⁹ 见 <https://www.unpri.org/download?ac=19189>; <https://shiftproject.org/issb-social-disclosures/>。

⁴⁰ 见 [A/HRC/47/39/Add.1](https://www.unhcr.org/refugees/47/39/Add.1)。

⁴¹ 见 <https://fmlc.org/wp-content/uploads/2024/02/Paper-Pension-Fund-Trustees-and-Fiduciary-Duties-Decision-making-in-the-context-of-Sustainability-and-the-subject-of-Climate-Change-6-February-2024.pdf>。

⁴² 见 <https://www.responsible-investor.com/comment-data-providers-and-proxy-advisers-must-step-up-on-human-rights/>。

⁴³ 见 <https://assets.tagshing.service.gov.uk/media/62d14534d3bf7f28661f0937/government-response-to-dwp-social-call-for-evidence.pdf> 和 <https://www.taskforceonsocialfactors.co.uk/report/>。

⁴⁴ 例如，见 <https://www.esgtoday.com/china-stock-exchanges-announce-mandatory-sustainability-reporting-requirements-for-listed-companies/>和 <https://ec.europa.eu/newsroom/fisma/items/754701/en>。

⁴⁵ 见 <https://mneguidelines.oecd.org/RBC-for-Institutional-Investors.pdf>。

四. 《指导原则》视角下的环境、社会和治理

A. 国家保护人权的义务

31. 工作组强调，国家法律和监管是《指导原则》中提到的“明智组合”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国家、国际、强制性措施和自愿性措施，以促进投资者尊重人权，包括与环境、社会和治理或可持续性标准有关的人权。作为这些措施的一部分，各国可确保将投资者和整个金融部门生态系统的其他行为者明确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工商业与人权政策。⁴⁶ 各国可通过规章，力求制定一致、健全的标准，同时允许灵活性，以适应不同类型的投资者、投资战略和资产类别，以及投资者所在和投资的管辖区及其投资的部门。

32. 在磋商中和向工作组提交的材料中，投资者表示希望得到规章指导。例如，这可包括指导投资者在具体资产和投资战略层面实施《指导原则》，以及与被投资方、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如土著人民)和其他投资者接触。⁴⁷ 指导意见还可在报告要求中列入双重重要性，这可进一步激励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法律中规定的监督机制可协助提供最佳做法的实例，并查明需要改进的领域。

33. 各国必须避免孤立看待任何环境、社会或政府标准，以确保人权考虑适用于所有这些标准。工作组在磋商期间听到了一些表示关切的意见，认为监管可能会限制环境、社会和治理方法，或可能只侧重于有限范围的人权影响，例如仅针对现代奴隶制。在制定法律时，各国可以避免在企业中形成“打勾”的态度，在规章中停用允许“不遵守即作出解释”的做法，改用“遵守并解释”的方式。

34. 另一个关键问题是解决公众金融知识水平低的问题，以提高投资者对人权责任的认识、提高透明度、增强问责制。⁴⁸ 工作组注意到毛里求斯通过金融服务基金努力教育消费者，并为服务提供商与利益攸关方互动建立一个平台，⁴⁹ 包括建立一个金融服务机构，帮助金融服务部门工作人员提高技能，对他们进行重新培训。⁵⁰ 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其他方面也可发挥关键作用，特别是在教

⁴⁶ 例如，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Business/NationalPlans/Beilage01PrincipesdirecteursdeONUrelatifsauxentreprisesdroitshomme_Suisse.pdf(瑞士)、<https://www.state.gov/wp-content/uploads/2024/03/2024-United-States-Government-National-Action-Plan-on-Responsible-Business-Conduct.pdf>(美利坚合众国)、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Business/NationalPlans/Denmark_NationalPlanBHR.pdf(丹麦)、

<https://tem.fi/documents/1410877/3084000/National%20action%20plan%20for%20the%20implementation%20of%20the%20UN%20guiding%20principles%20on%20business%20and%20human%20rights/1bc35feb-d35a-438f-af56-aec16adfcbae>(芬兰)和

https://www.regjeringen.no/globalassets/departementene/ud/vedlegg/mr/business_hr_b.pdf(挪威)。

⁴⁷ 例如，津巴布韦的上市企业必须根据证券交易规则第二十一部分(2019年第134号法定文书)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其可持续性政策和业绩。建议这些企业披露对环境和积极和消极影响，并说明它们的业绩如何与利益攸关方相关，如何对可持续性有帮助。

⁴⁸ 见 <https://www.oecd-ilibrary.org/docserver/56003a32en.pdf?expires=1703008984&id=id&accname=guest&checksum=022564E62D3715369141C2F56F17029D>。

⁴⁹ 见 <https://harmony.mu/>。

⁵⁰ 见 <https://mauritiuisifc.mu/government-agencies-regulators/financial-services-institute>。

育公众和投资者以及提高他们在投资选择中考虑人权的能力方面发挥作用，作为对国家提供关于评估企业人权影响的资源、培训和信息的努力的补充。

1. 国家作为经济行为者

35. 根据《指导原则》，各国应通过其作为经济行为者的作用，例如利用公共采购政策，促进对人权的尊重。⁵¹ 在这方面，经合组织建议各国“通过将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纳入股权、债务、赠款、贷款、担保或保险的提供和管理，包括通过促进参与申请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的有关各方对负责任的商业行为的认识”，支持标准的实施。⁵² 因此，在欧洲联盟范围内，《企业可持续性尽职调查指令》规定，遵守该指令可作为公共采购的一项标准。

36. 正如工作组以前指出的，各国可以通过确保国有金融机构(如国有银行、养老基金和出口信贷机构)遵守《指导原则》来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⁵³ 如果国家将人权保护作为国家政策的优先事项，这应落实到国有金融机构的投资战略中。

37. 在哥伦比亚，在该国第一个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通过后，包括公共商业银行在内的一些公共部门金融行为者都必须遵守财政和公共信贷部发布的指令，该指令要求所有国有企业在最高管理层作出尊重人权的承诺。虽然没有具体要求开展人权尽职调查，但一些机构实施了一些程序，作为制定人权政策的初步步骤。⁵⁴ 在哥斯达黎加，行政部门发布了一份说明，概述了对 13 家国有企业中每一家企业的期望，其中规定它们必须在人权方面尽职尽责，以查明、减轻、防止、说明相关影响。⁵⁵

2. 国家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投资方面的举措实例

38. 近年来，围绕环境、社会和治理与可持续投资的国家举措大幅增长，进展正在加速。⁵⁶ 然而，国家举措似乎都仅针对这些标准的不同组成部分(例如，商业数据提供者、“漂绿”、人权尽职调查或披露)，这不利于各方面相互照应的、全面的基于人权的方针。

⁵¹ 例如，见 A/HRC/32/45。

⁵² 见 <https://legalinstruments.oecd.org/en/instruments/OECD-LEGAL-0486>。

⁵³ 见 A/HRC/32/45 和 <https://empresasyderechoshumanos.org/wp-content/uploads/2023/05/EMPRESAS-PUBLICAS-final.pdf>(西班牙文)。

⁵⁴ 见 <https://empresasyderechoshumanos.org/wp-content/uploads/2023/12/COMO-INTEGRAR-LOS-DERECHOS-HUMANOS-EN-LAS-FINANZAS-EN-AMERICA-LATINA-Y-EL-CARIBE.pdf>(西班牙文)。

⁵⁵ 同上。

⁵⁶ 见 <https://www.unpri.org/policy/regulation-database>、<https://www.unepfi.org/industries/investment/a-legal-framework-for-impact-sustainability-impact-in-investor-decision-making/#:~:text=A%20Legal%20Framework%20for%20Impact%3A%20sustainability%20impact%20in%20investor%20decision%20making,-Open%20the%20report&text=It%20is%20crucial%20that%20assessing,A%20Legal%20Framework%20for%20Impact.%E2%80%9D>、<https://www.nortonrosefulbright.com/en/knowledge/publications/8c48a4f6/financial-services-regulation-and-esg-regulation-around-the-world> 和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3578447。

39. 工作组欣见旨在使方法标准化和提高商业数据提供者透明度的新举措，这是一个基本上无监管的领域。印度和日本是首批着手处理环境、社会和治理数据商业提供商问题的司法管辖区。⁵⁷ 新加坡和欧洲联盟以及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和国际监管战略集团等一些商业团体正在讨论其他法律或标准。⁵⁸ 这些举措大都似乎没有明确提到人权和《指导原则》，也没有法律约束力。尽管不具有立法地位，但联合王国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所有党派议会小组在发布一系列关于环境、社会和治理绩效和评估标准化和监管以及影响界定的建议时提到了人权。⁵⁹

40. 其他例子包括印度的企业责任和可持续性报告倡议，这是一个针对大型上市企业的强制性披露框架，其中包括尊重和促进人权以及保护环境的原则。尼日利亚中央银行发布了《尼日利亚可持续银行业原则》，以指导银行将环境和社会考虑纳入其商业活动和业务；《原则》包括关于尊重人权的規定。

41. 在拉丁美洲，巴西、⁶⁰ 智利、⁶¹ 哥伦比亚、⁶² 墨西哥、⁶³ 秘鲁⁶⁴ 等国要求养恤金和保险基金管理人确保其投资政策纳入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以便在投资决策和管理中识别和管理金融风险。巴西和秘鲁还在银行部门项目融资所需的社会和环境风险评估条例中明确提及人权。⁶⁵ 智利通过了关于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披露的规章，其中明确提到人权，⁶⁶ 墨西哥的可持续分类法规定要考虑社会目标，是此类工具中第一个提及这一点的法规。⁶⁷

⁵⁷ 见 https://compfie.aparajitha.com/wp-content/uploads/2023/07/13072023_FCC_02.pdf；
<https://www.fsa.go.jp/en/news/2023/20230727.html>。

⁵⁸ 见 <https://www.mas.gov.sg/news/media-releases/2023/mas-publishes-code-of-conduct-for-providers-of-esg-rating-and-data-products>、<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3/12/20/sustainable-finance-council-agrees-negotiating-mandate-on-esg-ratings/>和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cma-and-other-sustainable-finance-initiatives/code-of-conduct-for-esg-ratings-and-data-products-providers-2/>。

⁵⁹ 见 <https://appgesg.org/wp-content/uploads/2022/09/APPG-on-ESG-report-Recommendations-on-standardising-and-regulating-ESG-performance-and-assessment-and-defining-impact-in-the-UK-RGB-web-resolution.pdf>。

⁶⁰ 见 <https://www.gov.br/economia/pt-br/orgaos/entidades-vinculadas/autarquias/previc/regulacao/normas/resolucoes/resolucoes-cmn/resolucao-cmn-ndeg-4-994-de-24-de-marco-de-2022.pdf/view>(葡萄牙文)。

⁶¹ 见 <https://www.spensiones.cl/apps/GetFile.php?id=003&namefile=NCG-SP/NP0000276.pdf>(西班牙文)。

⁶² 见 <https://www.cerlatam.com/normatividad/superfinanciera-circular-externa-007-de-2021/>(西班牙文)。

⁶³ 见 https://www.gob.mx/cms/uploads/attachment/file/64273/DISPOSICIONES_de_caracter_general_en_materia_de_operaciones_del_SAR.pdf(西班牙文)。

⁶⁴ 见 https://www.sbs.gob.pe/Portals/0/jer/AVISO_CONVO/2021/abril/3-RESOLUCION-SBS-0657-2021-COOPAC-Bella-Esmeralda.pdf(西班牙文)。

⁶⁵ 见 <https://empresasyderechoshumanos.org/wp-content/uploads/2023/12/COMO-INTEGRAR-LOS-DERECHOS-HUMANOS-EN-LAS-FINANZAS-EN-AMERICA-LATINA-Y-EL-CARIBE.pdf>(西班牙文)。

⁶⁶ 同上。

⁶⁷ 见 https://macf.com.mx/administrador/assets/uploads/files/seasons/7cc6f-nota-taxonomia-sostenible-macf_ing.pdf。

42. 东南亚国家联盟在东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法中界定了经济活动的环境目标和必须达到的基本标准，包括涵盖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社会方面”。⁶⁸ 在加拿大，气候投资分类法包含“不造成重大损害”原则以及与土著人民、工人和社区权利有关的社会标准。⁶⁹

43. 在欧洲联盟范围内，可持续金融战略包括含有人权条款的立法。例如，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要求金融市场参与者在其业务和金融产品中披露一定数量的人权相关信息，包括与其可持续性风险及其主要不利影响有关的信息。⁷⁰ 欧洲联盟的分类条例规定，要符合“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活动”的条件，这些活动应符合最低社会保障要求，并提及应与《指导原则》、经合组织《多国企业准则》、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和《国际人权宪章》保持一致。欧洲联盟公司可持续性报告指令要求大型企业和上市企业披露有关社会和环境标准以及其活动对人和环境的影响的信息。这有助于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利益相关者评估企业的可持续性绩效。《欧洲可持续性报告标准》详细规定了公司可持续性报告指令中的披露要求，其中提到应与《指导原则》等国际框架保持一致。值得注意的是，《报告标准》规定，双重重要性是可持续性披露的基础。然而，工作组注意到，《报告标准》并没有要求采取具体的人权尽职调查行动。这些条例和标准一般包括涉及在欧洲联盟开展活动的非欧洲联盟企业的规定，以鼓励采取一致的做法。

44. 工作组重申，关于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的立法对于确保投资者不会在世界各地助长侵犯人权行为至关重要。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金融机构的下游活动被排除在欧洲联盟企业可持续性尽职调查指令的适用范围之外。工作组还注意到，目前正在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便在国际人权法中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作出规定。⁷¹

45. 与此相反，反对适用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的运动正在导致至少一个国家出现支离破碎的监管局面。截至 2024 年 4 月，美国有 14 个州已颁布法规或政策支持应用这些标准，而 24 个州已通过法规或政策反对适用这些标准。⁷² 这意味着，在美国的一个地方，投资者可能被要求考虑某些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而在另一个地方，同一投资者将被禁止在投资决策中考虑这些标准，而被要求只考虑某些财务方面，这可能导致负面人权影响被忽视。

⁶⁸ 见 <https://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23/03/ASEAN-Taxonomy-Version-2-Effective-19Feb2024.pdf>。

⁶⁹ 见 <https://www.canada.ca/en/department-finance/programs/financial-sector-policy/sustainable-finance/sustainable-finance-action-council/taxonomy-roadmap-report.html>。

⁷⁰ 工作组注意到，在界定某些主要不利影响方面存在问题。例如，见 https://www.humanrights.dk/files/media/document/Documenting%20Respect%20for%20Human%20Rights%20in%20the%20Financial%20Sector%20%E2%80%93%20A%202023%20Snapshot%20of%20Danish%20Financial%20Institutions_accessible.pdf。

⁷¹ 见 <https://www.ohchr.org/en/business-and-human-rights/bhr-treaty-process>。

⁷² 见 https://www.stblaw.com/docs/default-source/publications/esg_overview.pdf。

3. 执行国家法律

46. 通过加快目标企业的政策和行为变化，执法行动可以成为帮助各国落实法律的有力工具。然而，企业(包括被投资方)在披露关键信息方面变得犹豫不决，由此产生了意想不到的后果，这带来了重大挑战。执法行动需要采取细致入微的方法和巧妙的措施组合，将制裁与激励相结合。为自愿披露提供奖励，实施非惩罚性报告机制，促进落实全行业人权标准，并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有助于减轻信息披露方面制裁的不利影响，提高透明度，增强问责制。

47. 工作组注意到人们对环境、社会和治理投资和可持续性相关产品的出现可能导致飘绿和假冒推进人权的风险表示担忧。⁷³ 一些现有的监督机构有权处理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这可适用于执法行动。例如，联合王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对违反适用于受监管企业(包括许多投资者)的若干原则的行为采取行动，违反行为包括披露质量差、未能建立适当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框架、飘绿等。同样，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一直在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误导性环境、社会和治理标签采取行动。⁷⁴ 此外，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已批准了与气候相关的披露规则，要求发行人提供有关范围 1 和范围 2 排放、与恶劣天气相关的财务报表披露以及与气候相关的治理、风险和目标披露的信息。⁷⁵

B. 投资者尊重人权的责任

48. 根据指导原则 14，《指导原则》适用于作为工商企业的所有投资者，而不论其规模(包括管理的资产量)、地点、所有权(公共、私人或两者)和结构，也不论其投资的资产类别。尊重人权的责任是指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其中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以及集体权利。权利持有人是指所有拥有这些权利的人，包括土著人民等群体。⁷⁶ 投资者处理实际和潜在的不利人权影响的责任并不取代或压倒被投资方本身的责任，反之亦然。

49. 尊重人权的责任意味着投资者不应造成或助长不利的人权影响，并应努力防止或减轻通过其商业关系(包括在其价值链中)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这种影响。⁷⁷ 工作组在给投资者的信函、⁷⁸ 年度报告和国别访问报告⁷⁹ 中强调了这一点。经合组织明确将投资者纳入《多国企业准则》⁸⁰ 的范围，劳工组织有关于可持续投资的指导，⁸¹ 人权高专办解释了投资者如何根据其行动(或不行动)

⁷³ 见 <https://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750.pdf>。

⁷⁴ 见 <https://www.sec.gov/securities-topics/enforcement-task-force-focused-climate-esg-issues>。

⁷⁵ 见 <https://www.sec.gov/news/press-release/2024-31>。

⁷⁶ 指导原则 12。

⁷⁷ 指导原则 13。

⁷⁸ 例如，见 SAU 3/2023，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8085> 以及关于在沙特石油公司投资的其他函件。

⁷⁹ 例如，见 A/HRC/53/24/Add.2。

⁸⁰ 见 <https://mneguidelines.oecd.org/RBC-for-Institutional-Investors.pdf>。

⁸¹ 见 https://www.ilo.org/empent/areas/social-finance/WCMS_856595/lang--en/index.htm。

动)确定投资者是否被认为与不利人权影响直接相关或助长这种影响。⁸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负责任投资原则、赤道原则、投资者人权联盟等其他倡议也将《指导原则》适用于投资者,为签署方提出了与《指导原则》一致的尊重人权的期望,并/或将投资者与促进尊重人权的工具和战略联系起来。

50. 投资者卷入负面人权影响及其对这种影响的反应可能各不相同,取决于投资者类型、投资战略和资产类别等因素。以行业为主导的组织和投资者网络侧重于具体的资产、市场、区域和主题,可在支持投资者履行其尊重人权的责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51. 关于固定收益和主权债务,工作组指出,投资者很少考虑国家的人权政策和做法。⁸³ 虽然在这些投资中可能存在与人权衡算有关的具体挑战,但投资者可以采取一些步骤,如针对这一资产类别采取人权政策、进行投资前和投资后的人权尽职调查等等。投资者可以在可能的情况下设定具体条件,例如实现尊重人权的目標,或要求资本流向具体部门。这种协商可以在债务发行或债务重组和再融资时进行。⁸⁴

1. 政策

52. 作为使实践与《指导原则》相一致的第一步,投资者应通过并公布尊重人权的政策承诺。这些承诺应得到最高层的批准,并纳入业务,包括作为其环境、社会和治理方法的一部分。⁸⁵ 工作组注意到,《负责任投资原则》倡议的 1,900 多个签署方报告说,它们订有具体的人权准则,并对这些准则的情况实行高级别监督,但只有不到 1,200 个签署方报告说,已纳入了经合组织《多国企业准则》和《指导原则》所界定的尊重人权的承诺。⁸⁶ 一些组织还在制定关于投资者如何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的指南。⁸⁷

2. 人权尽责

查明和评估人权影响

53. 工作组和人权高专办已说明,作为尊重人权责任的一部分,投资者应就其实际和潜在的人权影响,包括与环境 and 气候变化危害有关的人权影响,履行人权尽

⁸² 见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Business/InterpretationGuidingPrinciples.pdf>。

⁸³ 见 A/HRC/47/39/Add.1 和 <https://www.unpri.org/fixed-income/a-practical-guide-to-esg-integration-in-sovereigndebt/4781.article>。

⁸⁴ 见 <https://www.unpri.org/download?ac=15518>。

⁸⁵ 见 https://www.unpri.org/introductory-guides-to-responsible-investment/an-introduction-to-responsible-investment-human-rights/12026.article#A_Policy_Governance_and_strategy。

⁸⁶ 《负责任投资原则》机构提供的资料。

⁸⁷ 实例包括机构投资者指南(<https://mneguidelines.oecd.org/RBC-for-Institutional-Investors.pdf>); 投资者人权指南(<https://investorsforhumanrights.org/sites/default/files/attachments/2020-05/Full%20Report-%20Investor%20Toolkit%20on%20Human%20Rights%20May%202020c.pdf>); <https://www.unpri.org/download?ac=15518> 和 <https://www.unpri.org/download?intsum=18682>); 关于负责任订约的投资者指南(<https://www.responsiblecontracting.org/investor-guidance>); 投资者与技术公司接触指南(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business/b-tech/20230329-B-Tech_Investor_Engagement_Tool.pdf)。

职调查责任。⁸⁸ 人权尽职调查涵盖投资者活动对人类和地球造成的影响和风险，不同于侧重于商业风险的正常商业尽职调查。人权尽职调查包括影响评估、利益攸关方参与、整合、杠杆作用、跟踪和沟通，其中每一项都侧重于对人类和地球的影响。在进行人权尽职调查时，应特别注意基于性别的影响和对弱势群体的影响。⁸⁹

54. 所有投资者都应根据《指导原则》进行人权尽职调查，调查的初始阶段工作是识别和评估人权影响，而不预先确定相关人权。被投资方在作出投资决定时以及在投资周期内持续开展人权评估，这些评估可以向投资者提供信息，为被投资方遵守《指导原则》设定明确的期望，帮助投资者确立适当的融资条件，并使投资者能够就具体问题与被投资方接触。

55. 在实践中，确定所考虑的投资的潜在或实际不利人权影响的初步程序将因投资者类型和资产类别而异。例如，当投资于私募股权或实物资产时，初始过程将比投资于大型被动基金跟踪指数时所需的过程更彻底。⁹⁰ 同样，当投资者在被投资企业中占有相当大的份额时，投资者与被投资企业的接触可能会更有效。在所有情况下，投资者都应确保调查并寻求获取关于被投资方为实施《指导原则》而采取的行动的详细信息。

56. 持续开展人权尽职调查可以帮助投资者避免或减少法律风险、声誉风险、财务风险和运营风险，并在其自身业务中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例如，法国资产管理公司 LBPAM 根据民间社会的报告和基准，按照《指导原则》进行风险摸底，以查明各部门对人权的显著影响。⁹¹

利益攸关方协商

57. 《指导原则》明确指出，与可能受影响的群体，包括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工人、妇女、儿童、残疾人 and 人权维护者等弱势群体以及工会等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切实磋商，是确定实际和潜在人权影响的关键部分。虽然这项工作应由被投资方完成，但投资者完全依赖被投资方报告其自身与利益攸关方的磋商情况是不明智的，因为这种自我报告在许多情况下已被证明是不可靠的，或者依赖其他来源，如环境、社会和治理数据，如上所述，这可能是有问题的。⁹² 具体而言，投资者如果本身造成或助长了不利的人权影响，则应作为其人权尽职调查的一部分，开展自己的利益攸关方协商。

⁸⁸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business/workinggroupbusiness/Information-Note-Climate-Change-and-UNGPs.pdf>。

⁸⁹ 见 A/HRC/41/43。

⁹⁰ 有关被动投资挑战的概述，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Business/UNGPs10/Stocktaking-investor-implementation.pdf>。

⁹¹ 见 https://www.humanrights.dk/files/media/document/Downstream_Policy-Output-Paper_EN.pdf。

⁹² 例如，见 <https://lapfforum.org/wp-content/uploads/2022/04/LAPFF-Mining-and-Human-Rights-Report.pdf>，其中指出，企业在选择与哪些社群协商时往往是有选择性的。另见 <https://www.italaw.com/sites/default/files/case-documents/italaw9381.pdf>。

58. 工作组指出，投资者可采用其他方法确保与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这包括加入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如民间社会组织——投资者对话桌或投资者和土著人民工作组；寻找其他数据来源，如基准实体、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工会和学术界；并利用一切机会与权利持有人协商，就像一些私人股本投资所做的那样。⁹³ 在投资者进行切实协商的一个例子中，联合王国地方当局养恤基金论坛针对巴西尾矿坝坍塌事件，主动与受影响社区接触，以了解被投资方是否正在进行切实协商。论坛的结论是，投资者必须倡导更加切实地与利益攸关方互动，并自己也更加切实地与利益攸关方互动。⁹⁴ 其他养恤基金也采取了类似行动。⁹⁵

行动的优先次序

59. 按照《指导原则》规定的人权影响方针(基于通过人权尽职调查确定风险)行事，投资者可以在进行人权影响评估后，根据已确定的实际和潜在人权影响的严重性和可能性，确定其行动的优先次序。这一方针在整个人权风险识别过程中以及在确定减轻影响和预防行动的优先次序方面都很有用。

60. 鉴于投资者在确定优先次序时可利用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各不相同，投资者必须分析被投资方是否有符合《指导原则》的人权政策，以及政策的执行程度。⁹⁶ 此外，投资者应根据其投资类型和资产类别，对人权风险增加的具体地点，如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国家或部门，进行周全的审查。法律要求，例如关于应对现代奴役做法的法律要求，也会给许多投资者提出需要评估的问题，尽管根据《指导原则》，投资者有责任遵守国际人权标准，而不论国家法律如何。

整合与行动

61. 投资者可根据对不利人权影响的识别和评估采取行动，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其投资决策、投资管理和与他人的接触，以确保符合《指导原则》。投资者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做法，如与被投资方合作、提交股东决议和考虑撤资，可作为投资者在其他可能或实际产生不利人权影响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有用模板。⁹⁷

62. 一些市场基础设施可以发挥作用，支持投资者的人权行动。例如，可持续证券交易所倡议是一个平台，可借以探讨交易所如何改善上市投资对象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方面的表现，并鼓励可持续投资。泰国证券交易所与“自由行走”组织和“反奴役反贩运金融”组织合作，推出指南，帮助在泰国上市的企业在其整个价值链中识别、应对和报告现代奴役风险。⁹⁸ 投资者可以利用该指南了解

⁹³ 例如，见 <https://responsibleinvestment.org/wp-content/uploads/2023/05/Investor-Toolkit-on-Human-Rights-and-Armed-Conflict.pdf>。

⁹⁴ 见 https://lapfforum.org/wp-content/uploads/2023/05/LAPFF_MINING_INVESTMENT-RISK-REPORT_FINAL.5thjune-1.pdf。

⁹⁵ 例如，见 <https://www.unpri.org/showcasing-leadership/investor-mining-and-tailings-safety-initiative/8943.article>。

⁹⁶ 例如，见 <https://www.unpri.org/human-rights/investor-human-rights-policy-commitments-an-overview/10501.article>。

⁹⁷ 见 <https://www.cambridge.org/core/journals/business-and-human-rights-journal/article/abs/missing-in-action-investor-responses-to-the-war-in-ukraine/D5F510FEE872F09CAEE13FE5D4C2B8C5>。

⁹⁸ 见 <https://sseinitiative.org/all-news/exchange-in-focus-set-launches-guidance-on-modern-slavery-risks/#:~:text=10%20January%202022,risks%20throughout%20their%20value%20chain>。

泰国企业面临的主要现代奴役风险，确定应对和报告这些风险的良好做法，并确保企业使用与现代奴役制有关的披露手段，以便为投资决策提供信息，并进行更有效的引导。

63. 民间社会组织可以在股东制定决议过程中与投资者合作，为根据《指导原则》处理人权问题(包括与环境 and 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的决议开展研究，提供支持，甚至倡导这些决议。

杠杆

64. 根据投资类型和资产类别，投资者可以通过投资决策、对被投资方的引导以及与利益攸关方(包括政策制定者和金融生态系统的其他行为体，如商业数据提供商和代理投票机构)的接触，以不同的方式使用杠杆。

65. 根据《指导原则》，对被投资方的引导，无论是单独引导还是协作引导，都是投资者对被投资方施加影响的主要方式之一，在引导方式资源充足的情况下特别如此。最近出现的一种趋势是，利用对被投资方的引导来改善有利人类和地球的成果。⁹⁹ 人权尽职调查程序的很大一部分与投资者引导活动重叠，在让被投资方参与查明、预防、减轻和说明人权影响方面特别如此。工作组强调，民间社会组织也可以促进集体引导，如 ShareAction 所示，办法是通过关于人权、环境和气候变化标准的决议，提高资产管理人行动的透明度，加强问责。

66. 投资者可以利用其影响力，提高被投资方对不利人权影响风险的认识。如果投资者的杠杆作用不足以确保被投资方查明、防止、减轻或说明投资者所涉及的不利人权影响，投资者可以寻求增加杠杆作用，减轻持续或反复出现影响的风险。在某些持续损害的情况下，投资者如果不利用杠杆作用，可能不仅直接与损害有关，而且变成促成损害。

67. 此外，资产所有人可能有能力影响资产管理人的选择和监测过程，例如，在向资产管理人征求建议书和人权尽职调查问卷中提出与人权有关的具体问题，并在投资管理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中列入合同条款，如报告要求。¹⁰⁰ 虽然资产所有者的杠杆程度各不相同，但资产所有者的集体杠杆可能是有用的。

68. 例如，私募股权投资者可以利用其在董事会的地位，推动制定行动计划，处理被投资方实际和潜在的不利人权影响。行动计划可在收购时列入股东协议，并可与被投资方商定在特定时限内采取纠正行动的路线图。采用积极战略的投资者可以传达对人权尽职调查和补救措施的明确期望，并可以通过与被投资方的个别和集体对话发挥杠杆作用，编写股东提案，参与代理投票。¹⁰¹ 债券投资者可以在债券结构阶段纳入具体的人权目标，作为财政激励措施，而被动管理的指数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利用其杠杆作用与指数提供者接触，以便在指数的构建或被投资者的参与中更好地反映尊重人权的责任。例如，大型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在股东大会上投票，并可以要求与高级管理层就关切的问题举行会议，由于公司规模庞大，可以产生重大影响。

⁹⁹ 见 <https://www.unpri.org/download?ac=9721>。

¹⁰⁰ 有关尽职调查问卷的指南，见 <https://www.unpri.org/download?ac=19292>。

¹⁰¹ 见 <https://www.nbim.no/en/responsible-investment/>。

69. 工作组指出，许多投资者同时参与所有这些类型的投资，因此应针对不同的投资工具和资产类别调整其按照《指导原则》采取的行动，而不是只关注投资组合中的一个领域。行业部门的举措，包括先前确定的合作引导举措，也可支持符合竞争法的集体杠杆作用。¹⁰² 工作组认为，所有投资者在可能的情况下公布其杠杆努力的结果，包括在这些努力没有产生足够结果的情况下这样做，将是一种最佳做法。

70. 投资者有能力鼓励被投资者减少不利的人权影响。这一能力源于投资关系，投资者可通过这种关系在与被投资方的合同协议中提及人权。此外，投资者可以支持被投资方将人权条款纳入其与商业伙伴的协议。¹⁰³ 此外，投资者可以利用具有具体设计特点的融资机制，如与可持续性挂钩的贷款，将财务结果与被投资方采取的积极行动挂钩，或专题债券，具体说明收益在预定领域的用途(如社会债券)。¹⁰⁴ 投资者也可以成为拥有技术援助窗口的大型结构(通常是混合融资工具)的一部分，被投资者可以通过这些窗口获得财政和技术资源，以改善其可持续性做法，包括与人权问题有关的做法。

71. 如果事实证明这些努力不成功，可以考虑撤资。¹⁰⁵ 工作组指出，投资者在考虑是否撤资时，必须评估结束与被投资方的关系是否会对人权造成不利影响，因为撤资可能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是适当的。¹⁰⁶

跟踪反应

72. 人权尽职调查是一项持续的活动，可能需要根据情况，例如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地点，采取进一步行动。在相关的情况下，例如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投资者必须要求被投资方提供证据，证明它们在其价值链中加强了人权尽职调查，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查明、预防、减轻和说明其所涉的不利人权影响而采取的行动，包括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有关的行动。¹⁰⁷

沟通

73. 投资者可以发布有关其方法的公开信息。资产所有人比资产管理人更有必要报告人权承诺和履行这些承诺的进展情况。然而，《负责任投资原则》机构提供的数据显示，各区域对承诺和进展的报告情况差异很大，大洋洲、欧洲、非洲和中东的签署方报告率高于亚洲、拉丁美洲和北美洲。¹⁰⁸ 世界基准联盟 2022 年的

¹⁰² 例如，由负责任投资原则主导的“推进”倡议是一项机构投资者通过引导努力促进人权和为人民取得积极成果的举措；“亚太投资者反奴役反贩运”倡议侧重于在亚太区域应对现代奴役风险方面进行集体投资者引导；“找到它，解决它，防止它”举措将投资者、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聚集在一起，以制定关于现代奴役的更好的数据点。

¹⁰³ 见 <https://www.responsiblecontracting.org/investor-guidance>。

¹⁰⁴ 见 <https://www.oecd.org/investment/due-diligence-for-responsible-corporate-lending-and-securities-underwriting.htm>。

¹⁰⁵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s/hr.puB.12.2_en.pdf。

¹⁰⁶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business/bhr-in-challenging-contexts.pdf>。

¹⁰⁷ 见 A/75/212。

¹⁰⁸ 非洲和中东的样本量较小，因此将其合并。报告的机构 78% 以上设在欧洲联盟或北美；只有 3% 设在非洲或中东。

数据表明，除了最低法律要求外，接受评估的 400 家机构中很少有机构披露它们在自己的业务(不到 7%)或融资活动(不到 3%)中确定人权风险和影响的程序。¹⁰⁹

C. 获得补救

74. 正如《指导原则》所承认的，国家有义务、企业有责任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受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影响的人获得有效补救。¹¹⁰ 虽然可能有不同形式的获得补救的途径，也可能提供不同类型的补救，但工作组明确指出，权利持有人应当是整个补救程序的核心。

75. 如果投资者造成或促成了不利的人权影响，投资者应提供有效补救或在补救工作中予以合作。作为这一责任的一部分，投资者应根据指导原则 29，建立或参与有效的业务层面申诉机制。在这些情况下，投资者建立这种机制的责任不同于被投资者建立这种机制的责任。为履行《指导原则》规定的责任，业务层面申诉机制的类型和提供的补救必须以与其所针对的利益攸关方群体的接触和对话为基础。例如，澳大利亚的一家银行正致力于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直接的业务层面申诉机制，使其能够就银行的行动提出申诉。¹¹¹

76. 投资者如果与不利的人权影响直接相关，应利用其杠杆作用，促使被投资者提供有效补救，这将取决于投资者的类型、资产类别和其他因素。¹¹² 然而，《负责任投资原则》机构提供的 2023 年数据表明，在 3,774 名受访者中，只有 3% 直接促成了补救，8% 对被投资方提供补救发挥了影响。这表明投资者对获得补救的关注有限。

77. 投资者利用环境、社会和治理或可持续性方法支持被投资方披露其业务层面申诉机制以及补救程序和结果，是一种良好做法。例如，根据《荷兰银行部门协定》和《荷兰养恤基金负责任投资协定》，银行和养恤基金应分别利用其杠杆作用，让其客户或被投资方提供获得补救的机会，并自己协助补救事宜。

78. 一些法域判例法的发展，如果适用于投资者，可能会增加投资者因未能切实履行人权尽责义务和更普遍地尊重人权而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还有一些情况是，投资者因未能采取与环境、社会和治理或可持续性方法一致的行动而成为行政行动的对象。¹¹³

¹⁰⁹ 见 <https://www.worldbenchmarkingalliance.org/publication/financial-system/>。

¹¹⁰ 人权高专办就此提供了指导；见 <https://www.ohchr.org/en/business/ohchr-accountability-and-remedy-project> 和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business/access-to-remedy-bhr-interpretive-guide-advance-version.pdf>。

¹¹¹ 见 <https://www.commbank.com.au/content/dam/commbank/about-us/download-printed-forms/environment-and-social-framework.pdf>。

¹¹²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s/hr.puB.12.2_en.pdf。

¹¹³ 例如，见 <https://asic.gov.au/about-asic/news-centre/find-a-media-release/2023-releases/23-043mr-asic-launches-first-court-proceedings-alleging-greenwashing/#:~:text=ASIC%20has%20launched%20its%20first%20court%20action%20against,characteristics%20of%20some%20of%20its%20superannuation%20investment%20options>。

79. 国家非司法机制，如经合组织《多国企业准则》规定的负责任商业行为国家联络点，也被用于处理投资者事务。¹¹⁴ 一项申诉涉及一些家庭，他们被迫迁徙，土地和房屋被占用，以便为柬埔寨一家企业经营的甘蔗种植园和精炼厂让路。¹¹⁵ 精炼厂的部分资金来自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这是一家在澳大利亚注册的银行。澳大利亚国家联络点认为，银行本应确保其做法符合经合组织的标准，并应加强其人权尽职调查和机构申诉机制。随后，该银行向受影响的权利人支付了相当于其贷款利润的赔偿金，并建立了业务层面申诉机制。在另一个例子中，法国国家联络点听取了对一家法国银行及其一家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诉，涉及其美国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活动。该子公司有美国一个州养恤基金作为客户，为该客户管理资产，包括该客户部分拥有的一家旅馆，有人指控该旅馆“违反结社自由、集体谈判和工作时间”的规定，并质疑“法国集团是否对其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¹¹⁶ 国家联络点进程也显示了投资层面所涉各种行为者的情况，由于该进程的推动，工人成立了工会，同时经合组织关于机构投资者的指导方针适用于酒店的管理合同。¹¹⁷

80. 最近，有人根据国家联络点程序，对商业数据提供商提出了投诉，指控其在环境、社会 and 治理指数中列入与缅甸军政权直接相关的企业。这些指控称，供应商未能坚持其人权尽职调查责任，未能利用其对环境、社会 and 治指数所列公司的相当大的影响力来处理这些公司与缅甸军方的关系所产生的严重人权风险和影响。¹¹⁸

81. 然而，只有少数几个例子表明，投资者本身为受其投资影响的人提供了有效补救。在工作组的磋商中和收到的材料中有一系列建议，例如，建议赤道原则签署方建立补救机制，在被投资方没有这种机制、不能或不愿意设立这种机制的情况下，处理其投资产生的不利人权影响。其他建议包括更广泛地利用仲裁和调解方式，以确保加快程序，增加利益攸关方的参与。¹¹⁹ 在每一种情况下，补救措施必须对受影响的权利持有人有用，且适当。

五. 结论和建议

82. 投资者有责任尊重人权，将人类和地球面临的风险置于其决策的中心。这包括将人权纳入其政策和战略，持续开展人权尽职调查，并补救其造成或助长的不利人权影响。履行这一责任的方式将因投资者类型和资产类别以及所处背景等因素而异。一般而言，持续的人权尽职调查应查明、预防、减轻和说明不利的人权影响，包括被投资方造成的这种影响，投资者应利用其个体和集体杠杆作用。这

¹¹⁴ 截至 2023 年，国家联络点收到了 143 起涉及金融部门的案件，国家联络点因此成为此类申诉中第三大最常提及的部门。其中 38 个案件涉及尽职调查程序中的问题，34 个涉及人权，20 个涉及就业和劳资关系。

¹¹⁵ 见 <https://www.oecdwatch.org/complaint/ec-and-idi-vs-australia-and-new-zealand-banking-group/>。

¹¹⁶ 见 <https://mneguidelines.oecd.org/database/instances/fr0023.htm>。

¹¹⁷ 同上。

¹¹⁸ 见 <https://www.inclusivedevelopment.net/esg/esg-investing-giants-under-scrutiny-for-fueling-rights-abuses-in-myanmar/>。

¹¹⁹ 例如，见商业法统一组织在加勒比仲裁规则和海牙商业与人权仲裁规则中的规定，以及争议有效解决中心发布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调解准则。

一进程需要与利益攸关方切实互动，进行摸底，以确保尽可能高质量的数据能用于人权尽职调查进程。履行这一责任还可以帮助投资者避免或减少法律风险、声誉风险、财务风险和运营风险。

83. 为了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投资者要求被投资方提供对决策有用的人权数据，并在环境、社会和治理的每一项标准上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这将使投资者能够在其环境、社会和治理与可持续性方法的决策中反映这些信息，并可以更好地指导投资者和被投资方的行动。需要更精细的数据，以便不同规模、不同司法管辖区、不同资产类别和战略的投资者能够在其投资中考虑到人权问题。

84. 各国可以通过起草法律规章发挥关键作用，使投资者在其环境、社会和治理与可持续性方法中能够加强与《指导原则》的一致性，向利益攸关方提供透明的信息，纳入双重重要性要求，纳入有效的执法规定，并确保权利持有人因投资决定可能或实际造成的不利人权影响而切实获得补救。这些行动可有助于确保投资者在对待人权影响时避免零敲碎打的自愿做法。

85. 工作组指出，投资者、被投资方、国家和权利持有人需要共同努力，建立切实获得补救的机制，并促进建立更加公正、负责任的框架，确保在环境、社会和治理与可持续性投资活动方面保护和尊重人权。

86. 虽然本报告的重点是环境、社会和治理与可持续性方法，但工作组强调，尊重人权的责任适用于所有投资类型以及金融部门的产品和服务。

87. 工作组重申其先前涉及金融部门和投资者的关于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的建议¹²⁰以及关于国家作为经济行为者的建议。¹²¹ 工作组重申其中一些建议，并在下文提出进一步建议。

88. 工作组建议各国：

(a) 通过以下方式加强监管和法律并增添监管和法律的内容：

(一) 将投资者和人权纳入国家立法和监管框架中环境、社会和治理与可持续性标准，例如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和规定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的法律；

(二) 转而采用遵守并解释的方法，以避免所有企业(包括投资者)的“勾选”方法的风险；

(b) 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政策一致性：

(一) 确保关于环境、社会和治理以及可持续性标准的法律规章与国际人权法和《指导原则》保持一致，并纳入实施机制；

(二) 与其他国家和标准制定机构合作，澄清与《指导原则》一致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以及可持续性定义标准；

(c) 制定并支持实施环境、社会和治理与可持续性投资方法，包括：

¹²⁰ 见 [A/HRC/47/39/Add.1](#)。

¹²¹ 见 [A/HRC/32/45](#)。

(一) 在国家或国有企业筹集资本和进行采购时，以及在国有或部分国有的投资者(如主权基金或一些养恤基金)作出投资决定和对被投资者或利益攸关方进行引导活动时，纳入人权考量；

(二) 要求投资者将人权纳入政策和战略，通过持续的人权尽职调查确定和评估人权影响，补救其造成或促成的不利影响，并披露这些行动；

(三) 对商业数据提供者、代理投票机构和其他数据行为者实行监管，以提高其方法的透明度，使其方法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并避免利益冲突；

(四) 在环境、社会和治理以及可持续性投资方法中提供关于人权的公众意识和能力建设工具和指导，包括支持为投资者制定针对具体资产类别的实用指南，收集符合《指导原则》的积极做法，包括说明尊重人权如何符合信托责任和重要性；

(d) 通过以下方式建立强有力的执行机制：

(一) 要求所有被投资方根据其规模和部门，以及资产类别和投资类型，履行人权尽责义务，并要求它们每年向投资者报告其为查明、预防、减轻和说明潜在和实际的不利人权影响而采取的行动，包括对环境和气候变化损害的影响，以及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影响；

(二) 要求投资者调查并报告被投资方为实施《指导原则》而采取的行动。这包括在与资产类别相关的情况下，获取证据，并评估被投资方在人权尽职调查和补救方面的努力。这还包括纳入缺乏调查和报告的后果；

(e) 确保权利持有人因投资决定可能或实际造成的不利人权影响，包括环境和气候变化损害，获得有效补救。

89. 工作组建议投资者：

(a) 采纳工作组盘点报告中关于投资者政策承诺、风险识别和评估、利益攸关方参与、行动优先次序、杠杆作用、跟踪回应和沟通、撤资和补救的核心建议，¹²² 并将这些建议纳入其环境、社会和治理以及可持续性方针；

(b) 在高层监督下，将人权纳入环境、社会和治理以及可持续性政策和战略；

(c) 在投资之前和投资后持续查明和评估实际和潜在的人权影响，包括：

(一) 考虑投资战略和商业模式如何确保能够切实考虑跨资产类别投资决定的人权影响；

(二) 将人权考虑纳入投资组合管理，包括通过资产所有人在资产管理人招标书和尽职调查问卷中提出与人权有关的问题，列入与尊重人权的责任有关的合同条款，并在资产所有人与资产管理人之间以及投资者与被投资方之间的合同中强调需要开展人权尽职调查，具体说明不履约的后果；

(d) 优先考虑利益攸关方的切实参与，包括：

¹²² 见 A/HRC/47/39/Add.1。

- (一) 与民间社会组织、受影响的权利持有人和其他人合作，以获得关于潜在和实际不利人权影响的更好的数据；
- (二) 与可能受影响的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单独或集体进行切实协商，包括与土著人民进行协商；
- (e) 确保对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部门的投资加强人权尽职调查；
- (f) 通过投资决策、对被投资方的引导以及与政策制定者的接触，发挥杠杆作用，确保尊重人权，包括鼓励并在可能时要求被投资方：
 - (一) 使人权报告标准化；
 - (二) 任命具有人权专门知识的董事会董事或成员，作为董事会多元化承诺的一部分工作；
 - (三) 酌情开展适当的利益攸关方摸底调查和切实磋商，特别是与受影响的权利持有人进行磋商，以查明、预防、减轻和说明不利的人权影响；
- (g) 在杠杆作用无法改变被投资方的做法时，利用人权尽职调查，负责任地撤资；
 - (h) 跟踪人权尽职调查工作的有效性，例如鼓励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要求被投资方提供明确的证据；人权尽职调查；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切实协商，需要时征得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提供获得补救的机会，包括通过业务层面申诉机制做到这一点；
 - (i) 采取步骤，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和帮助受影响的权利持有人获得补救：
 - (一) 补救投资者造成或促成的不利人权影响，并建立有效的业务层面申诉机制，以便利提供符合《指导原则》的补救；
 - (二) 在投资者通过被投资方与人权损害直接相关的情况下，利用和加强其影响力，为受害者提供补救；
 - (j) 确保更好地阐明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的相互关联性，以便在投资战略中将人权考虑纳入这些标准；
 - (k) 作为可持续性管理系统的一部分，投资于能力建设和人权教育，并开展研究和同行学习，以分享良好做法，确保董事会、管理层和员工接受人权培训并有能力将人权纳入投资决策，确保投资者的行动更广泛地符合《指导原则》；
 - (l) 以单独和集体方式大力推动改进人权数据，使其具有一致性，实现标准化，并要求商业数据提供者和代理投票机构使用与《指导原则》一致的研究方法。

90. 此外，工作组建议：

- (a) 所有企业披露其履行《指导原则》规定的责任的情况，包括在所有环境、社会和治理以及可持续性标准方面的实际和潜在人权影响和业绩，以提供可靠的数据；
- (b) 环境、社会和治理及可持续性数据提供者、代理投票机构和其他数据行为者为收集人权表现数据确立明确、透明的方法，并通过与人权专家、民间社会组织、受害者和权利持有人合作等方式提高人权数据的质量；

(c) 环境、社会 and 治理与可持续性指数的制定者制定方法和标准，确保遵守《指导原则》，使指数跟踪基金投资者更有可能履行尊重人权责任；

(d) 专业顾问向投资者提供咨询意见，说明投资者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以及可持续性方法需要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

(e) 民间社会组织、工会和受影响的权利持有人继续提供与环境、社会 and 治理及可持续性标准有关的人权影响数据，协助投资者，为利益攸关方切实磋商提供信息，并提供更多关于投资者的基准信息；

(f) 民间社会组织、工会、国际组织和学术界继续发挥关键作用，教育投资者和广大公众认识到在环境、社会 and 治理以及可持续性投资决策中考虑人权的重要性；

(g) 联合国系统在环境、社会 and 治理以及可持续性方法的背景下，为金融部门提供关于《指导原则》的实际指导。
